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

南医大康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动物 管理和使用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部门，直属单位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章程》已经第一届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贯彻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技处

2022年科技处日

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

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动物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动管会）的任务是对全院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检查和监督，不断提高实验动物质量，完善实验动物设施，更好地为全院医、药学科及其他相关生命科学研究、教学及临床实验研究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动管会由分管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开展实验动物教学研究相关人员组成。动管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-2人，委员13-17人，秘书1人。

第四条 动管会每届任期3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动管会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副主任委员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动管

会各项业务活动，行使管理监督职能，各委员直接参与动管会的各项日常业务工作。动管会秘书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、印发和保管，以及日常综合性事务管理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实验动物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；建立健全我院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负责根据学院教学和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审议实验动物工作规划、设计及实施方案，参加审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动管会委员的半数，动管会委员应尽量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作出决定；若无法协商一致，则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。

第八条 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控制工作、实验动物设施建设及实验动物管理等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审议，为学院提供决策依据。

第九条 动管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讨论和审议我院实验动物工作事宜，并及时向学院汇报。

第十条 促进实验动物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；指导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；加强实验动物工作经验交流，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第十一条 负责监督教学、科研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，监督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和实验人员的资格培训考核及认证。

第十二条 负责监督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相关的生物安全保障工作，防止环境污染。协助卫生防疫部门，组织做好实验动物传染病防治和疫情善后处理等工作。杜绝发生由实验动物本身和动物实验引发的生物安全事故。

第十三条 负责审议学院动物实验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技处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